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鄭志雷
電話：(02)77366315
Email：jc150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40074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（1040074196_Attach1.docx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80條之1，行政院核定自104年6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1日院臺法字第1040027653B號函辦理。
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4/06/10
17:29:52

